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0號

原告 林錫忠  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兆陽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763元（含舊制退休金37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1,500元、醫療費用補償235,407元、職災傷病給付之損失3,780元、失業給付之損失8,100元、勞工退休金41,97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舊制退休金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屬於暫免徵收之範圍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51,4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07元（計算式： $4,9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3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93元（計算式： $7,600 \text{元} - 3,307 \text{元} = 4,29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陳建分